石柱府办发〔2023〕34号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巩固拓展脱贫

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

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要求、亲临石柱视察调研重要指示精神，科学谋划全县“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重庆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十四五”规划》和《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展望至203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实施扶贫项目超过6000个，全县85个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6.3万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达标，成功摘掉国家级贫困县帽子，“两不愁三保障”工作得到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石柱县被确定为全国脱贫攻坚交流基地，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县委荣获“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称号。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均纯收入由2015年的3766元增加至2020年的12515元。

产业扶贫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产业扶贫累计建立产业基地461个、培育新型经营主体2101个，实现每个贫困村都有1—2个稳定增收主导产业、每个贫困户都有1项以上增收项目。特色效益农业稳步发展，成功承办全国产业扶贫现场会，“源味石柱”区域公用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持续扩大，成功创建国家级黄连、莼菜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成功创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5个，农业增加值实现年均增长5.2%。

基础设施日趋完善。村民小组通畅率达100%，获评全国“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农村集中供水率达88.5%，脱贫人口饮水安全基本实现全覆盖。电力农网升级改造加快推进，累计建成27.2万千瓦装机容量风电项目，光纤宽带网络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均达100%。路、水、电、气等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改造农村CD级危房1.2万户，实施旧房整治提升1.5万户，脱贫户住房安全全面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66%，生活垃圾处理率达89%，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77.15%，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83.54%，农村“六改”惠及10万余户，成功创建国家级卫生乡镇3个，市级卫生乡镇覆盖率63%，中益乡坪坝村、黄水镇万胜坝社区、冷水镇八龙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村容村貌全面改善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义务教育适龄学生入学率和巩固率均达到100%，成功创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率达到100%，大病救治率、在家且有签约意愿的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均达100%。建成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11个、村级互助养老点96个，城乡居民医疗、养老保险参保率均超过95%。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实现全覆盖。就业服务水平显著提升，2020年脱贫人口转移就业达2.5万人。

基层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建立了32位县领导和84个县级单位对乡镇（街道）包干帮扶的工作机制，959名驻乡驻村工作干部和4880名结对帮扶干部投身脱贫攻坚，全县所有村都有集体经济项目，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明显增强，基层干部素质能力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方式不断创新，华溪村被评为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平安乡村·智惠农家”防控系统入选全国“智慧警务十大创新案例”，基层治理能力不断提高。

农业农村改革成效显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稳妥实施，229个涉农村（社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三变”改革试点成效凸显，中益乡华溪村市级“三变”改革试点经验获得中央改革办肯定，中益乡“贵和工作法+智慧农家”和三河镇大林村“和美工作法”等改革经验全面推广。成功搭建“1+1+N”市场主体架构，累计培育引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039个。

与此同时，石柱县在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一是巩固成果任务依然较重。当前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山区暴雨、洪灾频繁，导致“两不愁三保障”基础脆弱化。二是基础设施条件有待提升。部分农村公路等级不高，安保设施有待完善。农村供水工程点多面广，喀斯特地貌水源漏水较严重，易出现季节性缺水。农业宜机化程度不高，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产业发展质效有待提升。部分农业品种多而分散，农产品附加值不高，产业链条延伸不够，农旅融合业态不够丰富。农户与产业项目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农民增收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四是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服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五是农村人居环境有待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治理率不高，卫生厕所普及率相对较低，村民环卫意识不强。六是农村改革探索创新不足。农村大量闲置资源资产未得到有效利用，农村“三变”改革、“三社”融合发展有待深入推进。

（二）发展机遇

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石柱视察并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为石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了方向指引。2019年4月15日，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石柱视察调研，对石柱脱贫攻坚尤其是“两不愁三保障”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并明确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两不愁三保障”各项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人，要加强乡村两级基层党组织建设，更好发挥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提高党在基层的治理能力和服务群众能力。总书记的叮嘱为全县扎实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指明了方向，必将持续激励和鼓舞全县上下振奋精神、接续奋进。

多重政策叠加为石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创造了战略机遇。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全市“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全面推进，石柱联结“两群”重要节点定位深入明确，“三峡库区·长江盆景”建设加快实施，这一系列战略部署将有利于石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等政策措施相继出台，明确要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更有效地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将为石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有力政策保障。

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为石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科技支撑。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逐渐深入，生物技术、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等一系列先进科技技术将广泛渗透到农业农村各领域，引领特色种养业高质量发展。新能源技术、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等生产新技术将引领农业绿色低碳发展，营养健康特色农产品生产和休闲农业新技术将引领农业产业提质增效，设施装备的信息化技术促进现代农业发展智能可控。在新科技革命的推动下，农业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现代农业将得到快速发展，农业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这将为新时期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强大的科技支撑。

全县以建设全国生态康养胜地为目标，为石柱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明确定位与方向。《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以建设全国生态康养胜地为中心，以打好“全国绿色有机农副产品及加工品供给地、全国康养旅游消费目的地”两张牌为抓手，在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实现新的更大发展。围绕“全域康养、绿色崛起”发展主题，积极发展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武陵山区乡村振兴新样板，为石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带来新契机和新方向。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亲临石柱视察调研重要指示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道路，坚持“四个不摘”，设立5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以保民生为前提、以促发展为导向、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动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着重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从突出到人到户转向推动区域发展，从以政府投入为主转向政府市场有机结合，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打好乡村振兴主动仗，显著提升脱贫区域整体发展水平，合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努力打造武陵山区乡村振兴新样板，推动“四新一地”建设。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按照县负总责、乡镇（街道）抓落实、部门主管的要求，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领导体系，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关注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加注重向困难群众倾斜，进一步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体作用，激发人民群众勤劳致富的内生动力，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充分利用城乡融合发展窗口期，落脚县域、做强镇域、扎根村域，以城带乡、以点带面、以强带弱，发挥城乡融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纽带作用，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坚持平稳转移接续。按照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要求，过渡期内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有效衔接的重中之重、乡村振兴的优先位置，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接续推进乡村振兴。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在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大胆探索、积累经验。

坚持多方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充分彰显集中力量办大事优势，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三）规划目标

按照“五年过渡、十年进步、十五年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推进“一个确保、一个提升、一个同步”，整体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一个确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得到巩固提升，坚决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一个提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机制建立健全，接续推进乡村振兴，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城乡差距不断缩小，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农村整体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一个同步：在“一个确保”和“一个提升”的基础上，全面进入乡村振兴发展轨道，与全市其他区县共同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发展并取得重大突破，与全市其他区县同步向农业农村现代化迈进，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征程中不掉队，在探索推进共同富裕的道路上不掉链，实现新一轮更宽领域、更高质量的发展。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城乡低保、各类救助和供养等兜底措施更加精准及时，推动无劳动能力、无就业能力的农村困难人口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农村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饮水安全等后续保障力度持续增强，突出短板有力解决。到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维持100%，农村人口基本医保参保率达95%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88%。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壮大。“1+3+N”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乡村产业全产业链逐步完善，农业产业融合效应更加凸显，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等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品牌化、集群化、规模化、绿色化产业发展力度不断增强，集体经济发展更加强劲、产业利益联结机制日益完善，产业带动增收致富的能力不断增强。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2:1，农业产值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美丽宜居乡村基本建成。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乡村建设行动成效明显，美丽宜居的乡村风貌不断彰显，勤劳淳朴的乡风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凝聚力不断增强，交通、能源、水利、信息等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逐步补齐。到2025年，村民小组通硬化路的比例达到100%、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90%、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比例提高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在8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稳步提升。

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公共服务城乡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农村教育普及水平稳步提高，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现代化技能培训实效不断增强。到202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化率达到90%以上，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率达到100%，集中安置点社区管理覆盖面达到100%，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十四五”期间总上升幅度达到5个百分点。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脱贫户内生发展动能显著提升、增收致富渠道明显拓宽，农村常住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人均生活消费支出进一步提升、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实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到2025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000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下降至2.35:1，农村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占比达到12%。

表2—1 “十四五”期间主要指标表

| 序号 | 指标 | | 单位 | 2020年 | 2025年 | 指标  属性 |
| --- | --- | --- | --- | --- | --- | --- |
| 1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 % | 5.7 |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 预期性 |
| 2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 | % | — |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 预期性 |
| 3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元 | 15456 | 21000 | 预期性 |
| 4 |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 | | — | 2.41:1 | 2.35:1 | 预期性 |
| 5 | 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 | | % | 100 | 100 | 约束性 |
| 6 | 医疗保障 | 农村人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 95 | 95 | 约束性 |
| 7 | 标准化村卫生室比重 | % | — | 100 | 预期性 |
| 8 | 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 % | 15 | 27 | 预期性 |
| 9 |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 % | 85 | 88 | 预期性 |
| 10 | 农村人居环境 | 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 % | 77.15 | 90 | 预期性 |
| 11 | 行政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 | % | 89 | 100 | 预期性 |
| 12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66 | 稳步提升 | 预期性 |
| 13 | 就业保障 | 公益岗位脱贫人口就业比重 | % | 15 | 保持稳定 | 预期性 |
| 14 | 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群众培训比重 | % | 100 | 100 | 预期性 |
| 15 | 有就业意愿的群众转移就业比重 | % | — | 100 | 预期性 |
| 16 | 农业发展 | 现代山地高效农业产值 | 亿元 | 42.34 | 100 | 预期性 |
| 17 | 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 | — | 0.37:1 | 2:1 | 预期性 |
| 18 | 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增速 | % | — | 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 预期性 |
| 19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万吨 | 22.03 | 22.10 | 约束性 |
| 20 | 耕地中高标准农田占比 | % | 30 | 52 | 约束性 |
| 21 | 村民小组通硬化路的比例 | | % | 85 | 100 | 预期性 |
| 22 | 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帮扶率 | | % | — | 100 | 约束性 |

注：1.带\*为规划期平均数。

展望到2035年，全县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内生发展动力和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农民生活质量显著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高品质宜居乡村基本建成，农村生态环境良好，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与全县同步基本实现农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持续优化政策举措，强化常态保障，做到保底线、保基本、保民生，全面巩固拓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成果。

（一）巩固拓展“两不愁”成果

兜住兜牢基本生活底线。健全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依规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或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推进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健全农村低保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农村低保“单人户”政策，保持低保补差水平总体平稳，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开展以空巢、留守、散居特困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和留守儿童为重点的“三留守”人员定期探访，加强困境儿童保护、留守妇女关爱，提升重点群体关爱服务质量。扎实做好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福利保障工作，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

保住保牢基本收入底线。及时足额向参与以工代赈务工的劳动力发放劳务报酬，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合理确定项目资金中劳务报酬的发放比例。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强化就业帮扶基地、乡村振兴车间等带贫益贫能力，重点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家庭劳动力务工就业，保障持续稳定收入。创新“防贫保”模式和渠道，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

（二）巩固拓展义务教育保障成果

健全完善巩固拓展义务教育保障成果机制。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持续加强县委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学校共同参与的联控联保责任体系建设，健全数据比对机制，开展精准摸排，实施台账管理，持续巩固控辍保学工作成果。强化依法控辍，运用法律手段做好劝返复学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巩固率达到100%。

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加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心关爱工作，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强化教育资助、送教上门等帮扶措施。支持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对有特殊困难的儿童优先安排在校住宿。继续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工作，实施农村小学全科教师定向培育计划，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推进“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持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三）巩固拓展基本医疗保障成果

落实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依托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做好风险监测，健全主动发现机制、动态监测机制、信息共享机制、精准帮扶机制。建立健全申请救助机制，将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和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大病患者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执行因病返贫和因病致贫监测标准，加强动态监测，按照及时预警、提前介入原则，跟进落实健康帮扶措施。有序引导商业健康保险和医疗互助发展，壮大慈善救助。

全面提升脱贫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落实脱贫人口医疗救助资助参保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继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倾斜支付，增强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功能，提高大病保险保障能力，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执行市级确定的农村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统筹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全面清理过度保障政策。

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加强乡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服务下沉，逐步实现县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降低看病就医成本。引导实施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推广异地就医结算管理服务。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引导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补齐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供给短板，推行“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模式，整体提升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推进健康中国行动计划，落实健康风险因素控制长效机制。

（四）巩固拓展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全面开展动态监测。落实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管机制，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确保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强化大数据比对，核准低收入群体类型及农村住房安全等级，促进精准施策。实施农村危房动态排查、分类鉴定，建立住房安全问题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加强乡村建设工匠等技术力量培训。加强危房改造项目施工现场质安巡查与监督指导，落实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等相关技术要求。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监督，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鼓励具有专业技术技能的优秀人才开展技术下乡服务，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房建设指导工作。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安全要求及农民生活习惯的农房设计通用图集，引导农户规范农房建筑设计，完善农房使用功能，全面提升新建农房品质。有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提高农房节能水平，促进低碳绿色发展。

（五）巩固拓展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状况动态监测。落实饮水安全风险监测机制，做好应急预案。推行全面排查和常态化监测，重点监测群众经常反映停水断水的村组、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供水工程。织密织牢监测排查网络，对供水条件差的地区和农村人口开展动态监测，按月报送监测结果。持续加大问题排查力度，确保不出现整村连片停水断水和严重水质超标问题，确保农村供水问题动态清零。

大力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落实乡村振兴水利保障主体责任，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以农村饮水安全“一改三提”为抓手，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积极推进农村供水规模化建设，在人口相对分散区域重点推进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建设和改造，补齐农村供水基础设施短板，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保障群众饮水基本需求，坚决守住脱贫攻坚农村供水成果。

持续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维护。落实供水工程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将管理和服务延伸至镇村，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管护，切实做好供水工程和管网维修养护，统筹解决农村供水问题，确保农村供水保障和问题整改取得成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活动，促进供水工程管理现代化、产业化、精细化，创建“四管”（有人管、有钱管、有制度管、专业化管）示范工程，提升农村供水管理和服务水平。

专栏3—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重点行动

“两不愁”保障巩固拓展行动。实施兜住兜牢基本生活底线、保住保牢基本收入底线、防贫保等“三项子行动”，推进脱贫产业可持续发展项目，举办招工用工等就业帮扶活动，开展“石柱康养展销会”等特色农副产品消费帮扶活动。

义务教育保障巩固拓展行动。实施义务教育保障巩固提升“三个机制”健全行动，健全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帮扶机制、健全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

基本医疗保障巩固拓展行动。落实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长效机制、提升脱贫人口待遇保障水平、整体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等三项工作。

基本住房安全保障巩固拓展行动。重点做好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加强质量安全管理、提升农房建设品质等三大任务。

基本饮水安全保障巩固拓展行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实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后续运营维护保养，实施农村饮水水质提升示范工程项目，农村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加强中小型水库、农村防洪等水利工程建设。

四、健全重点对象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及时帮扶，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明确监测对象和范围

合理确定监测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度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推进监测对象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管理，重点关注有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失能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的家庭。建立监测对象台账，加强县、乡、村三级自下而上逐级、逐户研判工作，全面摸清重点监测对象底数，实现对易致贫返贫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早帮扶。重点关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带来的风险，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严格执行监测范围。按照全市确定的监测范围，精准识别监测对象，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重点围绕“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发生较大刚性支出出现基本生活困难的状况和因收入大幅缩减出现基本生活困难的状况对监测对象分层分类开展针对性监测帮扶，注重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

（二）优化监测方式和程序

优化创新监测方式。完善“1353”动态监测处置办法，常态化开展“两不愁三保障”问题排查与整改，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细化完善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等监测方法，坚持集中排查和网络监测相结合、线上反馈和线下排查相结合的工作方式，采取全面公开的线上服务方式开展动态监测，发挥行业部门优势每月反馈监测预警信息，开展村级网格化实时监测，推动监测对象全覆盖。

健全完善监测程序。完善监测对象识别程序，推进监测对象确定民主公开。严格按照“农户申请、入户核实、村级评议（公示）、乡镇联合审核、县级审定”五步流程，对可能存在返贫风险的监测对象开展识别认定，落实严格、规范、透明的进入和退出机制。强化对监测对象的跟踪监测，动态跟进并核实核准各类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更新监测对象实时数据库，推动实现“发现对象、风险预警、动态帮扶、风险消除”闭环管理。

稳步推进风险消除。按照“村（社区）提名、入户核实、村级评议（公示）、乡镇（街道）联合审核、县级审定”五步流程，开展风险消除认定。对返贫致贫风险已经稳定消除的，应当标注“风险消除”。对纳入监测的对象，原则上监测帮扶半年以上才能标注“风险消除”。对家庭年人均纯收入持续稳定、“三保障”指标持续巩固的监测对象，在系统中标注“风险消除”，并不再进行监测帮扶。对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的监测对象，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待风险稳定消除后再标注“风险消除”。对丧失劳动能力的，暂不标注“风险消除”，长期跟踪监测，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

（三）强化帮扶政策和措施

强化政策支持。全力做好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工作，落实各级各类财政政策措施，整合消费帮扶、产业帮扶、就业帮扶、住房保障、饮水保障、教育帮扶、医疗卫生帮扶等行业政策资源，组建产业发展、就业帮扶、住房保障、水务保障、教育保障、健康保障等行业部门，注重依托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等，积极落实消费、产业、就业等帮扶措施，分线破解各行业领域的短板和突出问题，及时排除致贫返贫风险。

坚持精准施策。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发展需求等开展精准帮扶，“一户一策”制定帮扶措施。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采取开发式帮扶，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持续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

专栏4—1 重点对象监测和帮扶重点事项

监测预警和动态管理机制。完善“1353”动态监测处置办法、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相应机制。

分类管理和精准帮扶机制。落实分类帮扶救助机制，落实救助对象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五、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

聚焦“全域康养、绿色崛起”发展主题，构建“1+3+N”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体系，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乡村产业升级与消费帮扶升级协同共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促进乡村振兴。

（一）做强特色优势产业体系

稳定发展粮油产业。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稳定粮油种植面积，推进粮油产业结构调整，提高粮油单产能力。积极整合科技资源，加大粮食优良品种选育、引进、示范、推广力度，提高良种覆盖率。注重稳面积、提品质、攻单产，大力发展优质稻，推动三星乡、石家乡、悦崃镇、鱼池镇等大力发展“有机水稻”种植业，打造优质水稻生产示范基地。推动三星乡、南宾街道和石家乡等发展玉米种植业，稳定高产籽粒玉米产量、适度发展青贮玉米、扩大种植鲜食糯玉米。推动三河镇、悦崃镇、临溪镇等发展油菜种植业，推动悦崃镇、西沱镇、沿溪镇、黎场乡等发展马铃薯种植业，稳定油菜和马铃薯种植面积及产量。

加快发展三大优势产业。继续深耕以辣椒、黄连、莼菜为代表的“红黄绿”三色农业，发展壮大中药材、绿色果蔬、调味品等三大优势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大以黄连为主的中药材产业，推动以黄水镇为主的种连乡镇加强黄连道地药材标准化基地建设，稳定以黄连、大黄等草本为主的传统优势中药材，发展壮大皱皮木瓜、吴茱萸等木本中药材。做大以莼菜为主的绿色果蔬产业，加强“石柱莼菜”种源保护，与湖北恩施联动建设莼菜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大力推广绿色蔬菜标准化生产，共同打造武陵山区高山生态蔬菜优势区，加快推进李子、草莓、蓝莓、柠檬等鲜果产业发展，打造市级果业产业园。做大以辣椒为主的调味品产业，推进辣椒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全面实施良种良繁工程，巩固扩大辣椒“南繁”“北繁”种子基地，积极融入“成渝麻辣经济走廊”，发展花椒、生姜、葱蒜等调味品，建成重庆火锅原料（辣椒）调味品集散地。

专栏5—1 三大优势产业重点项目

中药材产业。黄连产业绿色发展项目、黄连商品化育苗基地建设项目、黄连高产示范基地建设项目、黄连间套作试验示范项目、黄连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国家级中药材产业园项目。

绿色蔬果产业。李子基地、柠檬基地、蔬菜基地，国家级莼菜产业园项目、市级果蔬产业示范园项目。

调味品产业。辣椒标准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辣椒良种繁育示范园。

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大力发展中蜂养殖，推进中蜂扩繁场建设，开展繁育推广，推进中蜂养殖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打造市级蜂业产业园。加快发展生态养猪产业，推进南宾街道种猪场、六塘乡种猪场建设，提高优质商品仔猪供应能力。引导优质肉禽、蛋禽和水禽产业发展，培育一批肉禽、蛋禽规模化养殖场。推动大歇镇、三星乡、三河镇、马武镇等布局发展优质牛肉产业，加强肉牛养殖基地建设，增加优质牛肉的供给能力。推动大歇镇、临溪镇、沿溪镇、万朝镇、龙潭乡等布局山羊产业，主推“一改五推一防”为主的山羊高床舍饲配套技术，饲养优质山羊。发展大宗水产品高效养殖，推进王场镇、西沱镇、南宾街道、鱼池镇等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推进马武镇、沙子镇、黄水镇等片区发展虹鳟、鲟、裂腹鱼等冷流水养殖，推进石蛙驯养繁育生产基地建设，建设一批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和稻鱼（蛙、虾）综合种养基地。推进高标准烟田建设，推动烟叶供给质量提升。

专栏5—2 传统产业重点项目

中蜂产业。市级蜂业产业园、中蜂种质资源保护场、中蜂扩繁场、中蜂生态标准示范场、蜜粉源植物培植、蜜蜂授粉示范基地、蜜蜂文化园项目、“中华蜜蜂第一村”创建。

生猪产业。南宾种猪场、黎场乡养殖示范小区、石柱温氏畜牧有限公司总部饲料厂、石柱县温氏家庭农场。

肉牛产业。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水产养殖。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项目、石蛙驯养繁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稻鱼（蛙、虾）综合种养基地。

烟草产业。高标准烟田建设项目。

构建高效农业生产体系。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围绕特色中药材、绿色果蔬等特色产业，在鱼池镇团结村等脱贫区域因地制宜推进“宜机化”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绿色农田建设。采取“产、学、研”相结合的形式，加大对中药材良种选育、种苗繁育、产品开发等研发与创新，支持高山果蔬、辣椒、中药材等产业营养功能成分提取技术研究，培育和推广适应机械化生产、高产优质、多抗广适的突破性新品种，推进主要农作物新一轮品种更新换代。强化农业技术指导，围绕特色产业建立“首席专家+技术专家+技术骨干”“专家+农技指导员+科技示范户+农户”服务指导新模式，提升农业科技支撑能力。着力提高水稻、油菜、马铃薯等主要农作物产前产中产后全程机械化水平，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由粮食作物向中药材等经济作物扩展。积极推进智慧农业发展，引导优势特色产业与农产品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加强农产品网销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以生猪为重点的单品种全产业链大数据综合应用试点，建设智慧蜂场示范基地。

专栏5—3 现代农业生产体系重点项目

农田基础设施。石柱县农特产品冷链物流电商产业服务中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生产便道及产业便道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业宜机化改造项目。

智慧农业。“源味石柱”农产品互联网交易平台、农业物联网大数据建设工程。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推进“公司+农民合作社+基地+农户”“公司+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经营模式，发展专业合作、社区合作等农民合作社，引导辣椒、莼菜、中药材、中蜂、生猪等产业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参股、联合等发展成为行业领军企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可支配的资源、资产、资金等要素为依托，组建股份公司、股份合作社、产业联合体、协会等各类合作经济组织，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未承包到户的集体“四荒”地、林地、果园、养殖水面等资源积极稳妥发展现代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财政投资的小投入、低技术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培育农业经营性服务组织，积极发展农资配送、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治、农机作业、农业废弃物处理、信息咨询、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畜禽代养等生产服务业。全面落实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探索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用水用电用地、贷款融资、收费优惠等政策。

|  |
| --- |
| 专栏 5—4 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有序流转土地、健全管理制度、应用先进技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标准化生产、购买社会化服务等。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支持社会化服务组织为小农户等经营主体提供代耕代种、机耕机收、统购统销、统防统治、稻谷烘干等多元化服务。 |

加强特色农产品品质品牌建设。加快推进品质培优，全面实施良种良繁工程，加强黄连、莼菜、辣椒等种质资源保护，建设黄连区域性良繁基地和优质黄连种苗基地，加快莼菜优良品种推广，扩大提纯复壮面积。加快推进品质提升，推进蔬菜标准园、水果标准园、畜禽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建设，示范引领农业标准化生产。强化监管检测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监管检测体系，提升检验检测与监管执法能力。扎实推进黄连、莼菜、辣椒等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辣椒、脆红李等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引领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加快推进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标农产品、全国名特优新等品牌农产品发展，做大做强莼菜、辣椒、黄连、香米、茶叶、天麻等“石柱”系列单品品牌，持续提升“源味石柱”品牌影响力。着力开展“源味石柱”品牌宣传推介，充分利用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线下运营店、电子商务等平台，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推介，提升石柱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  |
| --- |
| 专栏 5—5 农产品品牌推广重点事项  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室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农业品牌培育。“源味石柱”系列推广活动，中益乡“中华蜜蜂小镇”品牌建设和推广。  中药材营销宣传。特色文化活动，知名专家在健康栏目宣讲石柱中药材，媒体宣传石柱黄连等康养药材保健品、食品。  果蔬品牌营销。连锁超市（酒店、社区）直销、配送、电商等经营。  蜂产品营销宣传。蜂蜜直播推介活动，“世界蜜蜂日”主题活动。 |

（二）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推动中药材由原材料逐步向药材饮片、中成药加工产品转型发展，推进吴茱萸、天麻等药材产地加工，加强黄连大健康产品研发，开发木瓜酵素和饮料、黄精酒和黄精饮料、佛手精油和保健饮料、佛手胃炎颗粒等药食同源系列康养产品，打造中药材深加工产业集群。推行果蔬产品清洗、分级、包装等商品化处理和贮运保鲜，发展以醋渍莼菜、冰鲜莼菜、莼菜饮料为代表的食品产业，开发柠檬饮料、柠檬水果茶、柠檬糕、柠檬即食片等柠檬食品，研发柠檬面膜等化妆品，开发石柱系列高端茶叶，打造绿色果蔬产业集群。发展辣椒调味制品、火锅底料等辣椒精深加工产品，引进培育一批干制辣椒、花椒、辣椒调味品等加工企业，做大做强以辣椒等为主的调味品加工产业集群。推进全县蜜蜂产业链建设，促进蜂产品及制品多样化。推进生猪产品深加工，引进培育饲养、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销售一体化经营企业，推进全自动屠宰生产线建设。

健全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以大数据、5G等信息技术为引领，加强农贸市场、农产品专业市场、农产品零售网点建设，推进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构建从产地到市场的冷链物流体系。全面实施“互联网+”农产品进城工程，鼓励邮政、县供销社等单位在各行政村建立和改造服务网点，引导电商企业拓展乡村业务，积极引进知名零售龙头企业在中益乡、沙子镇等建设一批生鲜直采基地和区域性农产品冷链集配中心，完善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加快培育电商市场主体，积极培育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吸引一批从事电子商务的企业或个人回乡创业，支持有意愿的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开办网店，鼓励和引导电商和电商平台企业搭建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与合作社、种养大户建立直采直供关系。开展电商人才培训，打造一支懂信息技术、会电商经营的本土电商人才队伍。

积极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围绕高山避暑纳凉、城郊休闲度假、生态农业观光、民俗风情体验等主题，深度挖掘土家民俗文化，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教育、健康养老等深度融合。挖掘农业生产、生活、生态及文化传承等功能，依托黄连种植区优质生态资源，开展黄连主题康养度假、旅游观光等活动，推进中国黄连农业公园建设，促进药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依托莼菜产业优势，积极发展莼菜休闲观光、农事体验、农业科普、莼菜文化体验等休闲旅游，打造国内独具特色的莼菜观光基地。推进以风景养眼、文化养心、美食养生、生活养情“中华蜜蜂第一小镇”建设，开发以蜜蜂为主题的文创产品，开展“世界蜜蜂日”活动，打造全县蜂业节庆品牌，促进蜂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依托茶叶、李子、蓝莓、草莓等产业基础优势，发展“茶园风光+采摘”“水果基地+采摘”等农旅融合模式，推进茶叶休闲农业观光体验园、特色水果采摘园建设，促进果蔬观光体验融合发展。

|  |
| --- |
| 专栏5—6 产业融合发展重点项目  农产品加工产业。中药材加工项目（黄连加工能力提升项目、木瓜深加工建设项目、吴茱萸产地初加工建设项目）、辣椒深加工项目、莼菜精深加工项目、茶叶深加工项目、蜂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培育或引进项目。  农产品物流体系。中药材收购市场、黄连交易市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华溪村、桥头村、沙子村等）、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黄水金花村田园综合体配套项目、金花村金科琥珀农文旅融合项目、沙子镇兴隆村农文旅融合项目、三河土家民俗田园综合体配套项目、瓦屋村院落农文旅融合项目。 |

（三）深化多元消费帮扶机制

扩大消费帮扶规模。完善消费帮扶政策，健全相应的消费帮扶指挥调度体系、帮扶政策体系、督查考核体系等。鼓励石柱企事业单位持续加大对农副产品采购力度，形成长期定向直供直销关系。鼓励干部职工、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购买农特产品。加强与中核集团等定点帮扶单位采购对接，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深化东西部消费协作机制，推动两地资源和市场有效对接。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策划开展消费帮扶宣传推广活动，积极开展“康养大会”“源味石柱淄博行”等产销对接活动。鼓励特色农副产品积极参加西洽会、农交会、广交会等知名展会活动，搭建交流合作、产销对接平台。

拓宽消费帮扶渠道。加强消费帮扶平台建设，扩大消费帮扶专柜投放、拓宽消费帮扶专区覆盖范围，鼓励县内景区景点、宾馆饭店、游客集散中心、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开设农产品销售专区。强化农商对接互联，鼓励搭建线上线下融合的产销对接平台，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紧密稳定的产销衔接机制，鼓励在产地就近建设交易中心及各类信息服务平台，提升改造乡镇农贸市场和城区菜市场，积极建设农产品专业市场、田头市场等。深化发展农村电商，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健全完善适应农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销售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积极发展农产品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

做响消费帮扶市场品牌。做响消费帮扶产品品牌，鼓励、引导帮扶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农产品品质品牌认定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定，建立完善帮扶产品质量溯源体系，加强帮扶产品监管和帮扶成效评估，树立帮扶产品品牌良好社会形象。做响东西部消费协作品牌，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

专栏5—7 拓展消费帮扶渠道重点项目

乡镇商贸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村集贸市场改造提升项目、乡镇农贸市场规范化建设项目、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项目、果蔬直采基地建设项目、农产品销售专柜建设项目。

六、健全完善就业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

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实施就业帮扶基地建设、职业技能提升工程等，深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帮助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切实增强脱贫稳定性。

（一）完善就业监测和服务体系

加强就业动态监测。推进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等重点人群就业状态分类动态监测，全面摸排其就业情况和务工出行需求，确保“稳就业”。充分运用“互联网+”功能，加强劳务就业大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反馈收入存在风险的家庭信息，对确实存在收入风险且容易造成返贫的家庭，由乡镇（街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扶志、扶智教育引导，做好技能、创业培训。推动建立已就业脱贫人口跟踪随访机制，对就业转失业的及时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一对一”服务，推动实现稳定就业。

优化提升就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向乡村延伸，把就业服务功能作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重要内容，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服务。落实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促进企业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对符合条件的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培训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营造公平就业环境，依法纠正身份、性别等就业歧视现象，保障城乡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权利。

（二）着力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建立未就业及低收入劳动力培训需求、年度培训计划、参训人员信息等“三张清单”，强化培训精准推进。开展送培训下乡活动，建设田间学校，聘请专家、致富带头人等在田间地头、农户院落分散开展“短平快”实用技能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提高农民群众就业技能。推进就业培训实训基地建设，围绕市场劳务需求分类组织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培训，针对乡村工匠、返乡创业、农村电商、新一代乡村企业家等重点群体开展系列专项实用技能培训。整合县人社局、教委、农业农村委、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培训资金，发挥政策综合效应，统筹实施农村劳动力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定期举办全县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打造一批靠技能就业、靠就业致富的先进典型，激发劳动致富内生动力。

加强高素质农民培养。建立以培训学校为主体，农业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为实训基地，现有网络教育资源为补充，多层次、多形式、广覆盖的县、乡、村三级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体系，重点培育从事适度规模经营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依托就业培训实训基地，建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专家课堂”，以农民合作社带头人、种养大户、家庭农场经营者为重点，每月定期组织开展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打造一支创业能力强、经营水平高、带动作用大的高素质农民队伍，支撑特色高效农业、休闲文化旅游、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建立高素质农民人才奖励机制，探索制定农业技能型人才绩效考核方案，实施农村农业人才职业资格鉴定，从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中给予专项补助支持。

（三）积极拓宽内外就业渠道

促进就地就近就业。以产业发展为重点促进就近就业，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提高就业承载力。加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积极扶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加就业岗位。落实各类费用减免及优惠政策，推动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打造集工作车间、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公共活动场所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平台。落实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措施，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特别是弱劳力、半劳力就业。落实落好吸纳脱贫人口就业企业的稳岗、培训等补贴政策。

稳定外出务工规模。落实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为有外出务工需求的劳动者提供便利出行服务和就业服务。对面向脱贫人口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等按规定给予奖励。持续深化劳务协作，健全完善与南岸区、綦江区和与山东省淄博市的对口协作机制，优化对口帮扶结对关系，组建派出稳岗就业工作专班，全方位对接人才战略，做好“一站式、点对点”服务。加强劳务输出和输入地精准对接，制定就业需求清单，积极搭建用工信息平台，推进就业信息资源共享，协同引导劳动力有序转移。推动以脱贫人口为重点输出对象，培育发展特色劳务品牌。

（四）深入推广以工代赈方式

围绕农业农村生产生活、交通、水利、文化旅游和林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以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为重点，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优先安排脱贫人口从事相关工作。在项目谋划、资金安排、工程实施中将以工代赈作为一种重要方式统筹考虑，认真做好务工组织、报酬发放和技能培训等工作。鼓励引导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就地就近的原则，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尽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按照“整合资源、集中打造、成片推进”原则，选择开发建设条件较好、整体开发潜力较大、产业发展基础较强和干部群众参与积极性高的农村区域，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

专栏6—1 农村劳动力稳就业重点项目与重点事项

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培训实训基地，返乡创业人才培育计划、乡村企业家培育计划，农村劳动力定向培训班，乡村振兴技能大赛。

高素质农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计划、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计划，返乡入乡创业园、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拓宽内外就业渠道。就业帮扶基地，开发和拓宽生态护林员、巡河员、巡湖员、公路养护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员、养老院助工等多类公益性岗位。

以工代赈。推进以工代赈工程建设，吸引农村劳动力参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桥头镇为中心的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综合示范工程。

七、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促进搬迁群众增收致富

坚持分类分层帮扶导向，围绕全县1854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做好6个集中安置点和分散安置群众各项后续帮扶工作，实现搬迁群众从“搬得出”向“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转变。

（一）推动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立足安置区资源禀赋，分区分类实施后续产业精准扶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积极引进乡村旅游、景观农业、观光体验、文化休闲等现代新型业态，建立后续扶持产业项目库，落实具体帮扶措施，推动搬迁安置点培育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支持坪坝村、盐井村、光明村等安置点所在村进一步发展壮大特色中药材、高山蔬果、中蜂养殖等特色产业，支持扶贫车间吸纳搬迁群众就业，推动扶贫车间可持续发展。

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充分发挥消费帮扶政策作用，支持大型商超企业与光明村、坪坝村、全兴村、盐井村等集中安置点所在村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实行产销对接，打造安置点特色产品供应链条。积极引导电商企业、合作社和搬迁群众开办网上商店，通过线上线下结合，与销地商超企业、批发市场等建立直采直供关系，不断拓宽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健全完善产销对接机制，推动安置区更多优质农产品、生态康养产品进入市场，带动农民增收。

强化产业帮扶协作。积极对接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关政策、市级集团帮扶机制，加大与市委宣传部扶贫集团、南岸区、綦江区等对接协作力度，以产业协作为重点，积极探索区域联动、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利益共享“飞地经济”发展合作模式，承接主城都市区产业转移，推动易地扶贫搬迁户就近就业。支持坪坝村、盐井村等安置点依托现行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机制，加大与山东淄博、中核集团等对接协作力度，积极合作建设特色产业、创新建设开发模式。

（二）做好搬迁群众后续就业帮扶

完善搬迁群众就业服务体系。为搬迁群众提供就业创业服务，积极创建创业就业示范街（村）。落实搬迁群众就业扶持体系和就业情况动态跟踪机制，搭建劳务供需对接平台。落实降低易地扶贫搬迁群众过渡期和巩固期生活成本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完善技能培训服务，有序组织搬迁群众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大力开展外出就业精准对接。落实搬迁脱贫群众就业情况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根据搬迁群众意愿和专业技能，逐步提高外出就业的专业化、品牌化、市场化程度。以中益乡光明村等重点帮扶村镇的安置点为重点，积极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等机制作用，搭建平台、畅通渠道，精准对接用工需求，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精细化程度。

促进搬迁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发挥以工代赈促进就业作用，开发保洁保绿、治安协管、护河护路等各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搬迁群众就业，拓宽就地就近就业渠道。围绕工业园区、特色产业园等挖掘就业岗位，优先吸纳搬迁劳动力就业。鼓励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用于吸纳搬迁群众就业。

（三）进一步完善安置点基础设施

完善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按照“规模适宜、功能齐全、投资合理”原则，提升安置点水、电、路、气、网等基础设施，将安置点已建成的配套基础设施纳入迁入地统一管理，落实维护管理责任。加强安置点公共卫生环境设施建设和管护，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广生态友好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迁出地资源集中高效开发利用，积极稳妥推进易地扶贫搬迁旧房拆除和宅基地复垦复绿工作。

完善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推进搬迁群众与迁入地群众平等共享公共服务资源，将安置点和分散安置户纳入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范围，促进安置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与迁入地一体规划、一体建设，支持迁入地根据人口规模变化推动相关公共服务设施扩容升级。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场所、大众健康全民健康等公共服务功能，推动邮政、金融、电信、燃气、电力等公共事业和资源回收商业网点尽快覆盖规模相对较大的安置点。

（四）提高安置社区治理整体水平

完善安置社区组织体系。完善以基层党组织为核心，居（村）委会和居（村）务监督委员会为基础，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共同参与的社区组织体系，健全安置点社区居民自治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健全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和居民协商议事会议制度等。

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以全县6个集中安置点为重点，强化搬迁群众户籍、就业、就学、就医、养老、社保、法律咨询等各类协调服务，畅通搬迁群众利益诉求表达渠道、引导通过协商表达利益诉求，落实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机制，依法做好不动产登记等，保障搬迁群众合法权益，提高搬迁群众安全感和获得感。

提升安置点治安防控水平。根据安置点规模、治安状况等，合理设置警务室，提高安置点治安综合防控水平，加强赡养纠纷、家庭邻里纠纷等调解工作，发挥社会组织的群众动员优势和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独特作用，合理有序参与安置点社区发展和服务，提高搬迁群众安全感和获得感。

促进安置点开放融合。在光明村、坪坝村等6个安置点广泛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传统美德、社会公德宣传及文化交流，开展文明家庭创建、劳动模范评比、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积极开展各类文化宣传服务、专业社会服务和心理咨询服务，提高搬迁群众适应新环境的能力。探索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打造一批标杆型、示范型社区。

专栏7—1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重点事项

后续产业帮扶。在坪坝村、光明村等安置点进一步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项目。

后续就业帮扶。搭建劳务供需对接平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完善基础设施。在保合村、同心村等安置点配套建设水、电、路、讯、污水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

八、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

按照城乡融合、因地制宜原则，推进县域、镇域和村域一体规划、统筹建设，打造布局合理、便捷畅达、共建共享、美丽宜居新农村。

（一）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推进农村交通高质量发展。实施“乡乡双车道、组组硬化路”工程，推进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通组公路建设，加快推进乡镇通三级路及窄路面扩宽建设，村民小组通硬化路的比例达到100%。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加快完成“四好农村路”500公里建设任务，提升普通公路网络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推进完善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公路危旧桥梁改造行动，扩大农村公路灾害保险覆盖面。健全农村公路养护长效机制，推广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加强公路养护管理。

加强农村能源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清洁能源体系构建，因地制宜开发生物质能、水能、太阳能、风能，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液化石油气、管道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往村覆盖、入户延伸”。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饮水安全“一改三提”工程，提升农村居民人均可供水量、水质达标率和工程运行管护水平，保障农村供水长期稳定安全。支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加强中小型水库、农村防洪等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灌溉、排涝等生产条件。

深入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加快数字乡村建设，加大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深入实施互联网“进村入户”计划，用好网络提速降费政策，推动实现行政村互联网全覆盖，巩固拓展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全覆盖成果。整合水利、气象、农业、林业、畜牧、规划自然资源、商务、民政等部门涉农服务信息，推进涉农服务信息共享，推动建设“智慧农业·数字乡村”。

专栏8—1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农村道路。建设“四好农村路”500公里。

生命安全防护。开展500公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危桥病隧改造工程建设。

电力设施。建设10kV线路380公里，新增配电变压器20台，改造低压线路580公里。

通信设施。重点打造场镇5G基站建设工程。

（二）着力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着力提升农村教育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中小学标准化建设，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就近入学。依托石柱中学、南宾小学等优质中小学校，开展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推动城乡教育资源优质均衡发展。积极引进高水平教育人才，科学稳妥推行乡村中小学双语教育，推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推进乡村学校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探索“互联网+教学”实践，推动智慧校园建设。推动教师进修学校迁建工程建设，启动实施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建立“教师进修学校—乡镇片区研修中心—培训实践基地—县级名师工作室”四位一体的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重庆市南岸区及綦江区等地教育领域交流合作，健全完善教育协同发展合作机制，推动公共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按照“一村一室”优化村卫生室设置。积极推动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建立三级医院对口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适时启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级医院创建和村卫生室星级创建工作，提高乡村医疗服务能力。推进县域健康服务共同体“三通”改革，建立县级公立医疗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对帮扶机制，统筹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建立基层区域医疗卫生中心。推进精品家庭医生团队建设，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的规范管理率达到90%。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建设，启动“县聘乡用、乡聘村用”改革，实现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动态清零。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推进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建设，推动农村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提档升级。推动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建设，改善农村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促进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鼓励利用农村闲置资源，改建或新建一批农村养老活动中心、老年养护院等老年服务机构，增设农村党建活动室、棋牌室、农家书屋等老年活动场所。依托村卫生室增设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等互助性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护理床、护理设备、康复性活动器材、日常医疗设备、辅助性医疗康复设施，推动医养结合发展。鼓励和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新模式。

优化提升农村文化服务水平。加强村庄文化建设，组织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等活动。积极推动乡村书屋建设，发挥农家书屋传播效用，推进全民阅读进农村、进家庭，提高农民群众科学文化素养。加强青少年活动中心、运动场地等农村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乡村公共体育服务功能。依托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高乡村文化大舞台使用率，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开展送文化下乡活动，提高惠民电影放映、流动文化服务进村等“送文化”活动质量，提升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借助文化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养老中心等，广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努力提升农村“三留守”关爱水平。加快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和慈善事业，加强农村“三留守”人员、残疾人和特困群体关爱服务，依靠村“两委”班子、驻村干部开展以农村留守妇女、留守老年人和留守儿童为重点的“三留守”人员的定期探访，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措施。持续做好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福利保障工作，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

专栏8—2 农村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教育。教师进修学校、职教中心综合培训大楼。

医疗卫生。乡镇卫生院中医馆、标准化乡镇卫生院、行政村标准化卫生室。

养老服务。乡镇养老服务中心、村级互助养老点、农村敬老院“三改”工程。

文化服务。乡村书屋、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文体广场等文体科技设施，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

（三）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条件

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农村公厕建设，引导农户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以学校、卫生站（室）、便民服务中心、商业网点、交易市场、交通集散点和旅游线路沿线等人口较集中的公共区域为重点，加强农村公共厕所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扩大改厕覆盖范围，加强厕所粪污治理，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有效衔接。

大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网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和运营维护，促进生活污水源头减量。因地制宜推进生态旅游村等区域的农村散户生活污水治理，严格管控客栈民宿、农家乐污水排放。推进科学分类治理，对规模较小、居住分散的村庄，实施卫生厕所改造加资源化利用。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因地制宜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加强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村庄保洁制度，建立保洁队伍和专业清运队伍。按照“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县处理”模式，推进垃圾分类源头减量，推行简便易行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方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完善农村再生资源回收网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建筑垃圾处理与处置，确保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积极推进村容村貌提升工程。推进“千村宜居”计划，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加强传统村落、民族村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开发和利用，评比选树“美丽乡镇”“美丽庭院”“清洁户”等。深入开展“五清理一活动”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村旁、路旁、水旁、宅旁绿化美化，实现村庄公共空间及庭院房屋、村庄周边干净整洁。推进森林乡村建设，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

专栏8—3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重点项目

“厕所革命”。农村公厕（含旅游厕所）改扩建工程、农村户厕改造工程项目。

生活污水治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生活垃圾治理。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工程、垃圾转运工程。

村容村貌提升。河塘沟渠清淤疏浚工程项目，农村公共照明工程项目，“公共区域、庭院、道路、河道”绿化工程项目，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九、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夯实乡村振兴根基

健全完善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以村民自治组织为主体，以法治为准绳，以德治为基础的乡村治理体系，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一）健全基层组织建设体系

健全以党组织为核心的组织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村（社区）党组织建设，强化和巩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作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继续向脱贫村等重点村（社区）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结合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创新党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不断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加强基层党员干部队伍建设。优化农村发展党员计划，强化村级后备干部培养，将优秀分子及时吸纳到党组织队伍中来。积极组织开展抓党建促发展专题培训，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全面加强对基层党员的教育培训，坚持“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积极推进党员中心户、党员责任户、党员先锋岗、党员志愿服务队等做法，发挥农村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利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技术健全农村远程教育网络终端，深化党员日常教育培训，持续提高农村党员干部的治理能力和水平。

强化基层组织责任与管理。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统筹建立村党支部工作联系点，严格落实乡镇（街道）党委主体责任，把抓党建促发展作为乡镇（街道）党委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坚持基层导向和为民服务宗旨，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加强村（涉农社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农村基层干部和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弘扬新风正气，抵制歪风邪气。严肃查处在惠农资金、征地拆迁、生态环保和农村“三资”管理领域的违纪违法问题，坚决纠正损害农民利益的行为，严厉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

（二）健全村民自治管理体系

完善村民自治组织体系。健全“四级”“六长”工作推动责任体系，完善农村村、组、院落“六员”工作体系，推动完善农村村、组、院落自治工作体系。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民（代表）会议制度，推进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实践，提升村民自治组织能力。加强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发挥村民委员会、群防群治力量在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办理、民间纠纷调解、治安维护协助、社情民意通达等方面的作用。健全村级议事协商制度，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协商格局，引导村民广泛参与农村项目建设、环境整治、公益事业，调动村民参与村组事务积极性、主动性，实现村级共管共治、共建共享。

完善村民自治服务体系。健全完善村民小组自治服务体系，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创新协商议事形式和活动载体。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村民监事会等，鼓励农村开展村民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各类协商活动。拓展村级阵地服务功能，发挥政策宣传、村务咨询、社会保障、纠纷调解等作用，在便民服务中心开展代办式、上门式、订单式等服务。建立健全村民自治组织服务群众生产生活机制，盘活农村各类闲置资源。建立“村民微信群”“乡村公众号”等，推动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权力的有效监督。深化落实“枫桥经验”实践行动，深入推广“贵和”工作法，引导村民主动说事、议事、主事，增强村民主人翁意识。

推动社会组织作用发挥。培育扶持基层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为村民提供专业化、多样化、个性化服务。支持群团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支持党组织健全、管理规范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服务项目。培育农村专业经济协会，发挥其在推进村民自治，参与村务管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对社会组织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社会组织规范自身行为的职能，加强对其教育和管理。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和管理体制改革力度，激活社会组织活力，发挥社会组织的群众动员优势和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三）健全信法守法行为体系

深化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法治素养，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依法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充分依托驻村工作队等，大力实施“八五”普法，深入推进“法律七进”工作，引导农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构筑矛盾纠纷化解的底线。推进乡村“互联网+法治”建设，发挥“互联网+”普法的便捷作用，开展精准普法，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形成信法守法的行为习惯。创新乡村法治宣传教育，积极开展专题法治教育培训，鼓励村民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基层司法、法律监督等法治实践活动。

促进基层干部依法行政。积极创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建立健全依法行使职权、依法依规处理事务、依法加强对村务治理的指导和对农村各类问题处理的监督约束制度体系。推进农村“两委”依法治理，强化对乡村基层干部的法律约束，增强班子成员的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为重点“法治带头人”，引导基层干部依法行使职权，管理村务，服务村民，推进乡村依法治理。推进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开展突出治安问题专项整治，促进基层干部感知法律力量、认知法律尊严、增强法律信仰。

完善乡村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乡贤、部门、行业、综治、司法、代表委员等“六家”协同参与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机制，落实诉调、警调、访调对接。建立风险和矛盾纠纷排查制度、回访制度，重点排查家长、院落长、网格长上报和记录的矛盾纠纷。加强农村司法所、法律服务所、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进法律援助进村、法律顾问进村、检察官进村、民警进村，通过专业说法、以案释法等途径，引导村民依法表达诉求，以正当的途径、以法律的手段、以理性的态度，合理合法解决矛盾纠纷，积极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

（四）健全崇德向善民风体系

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深入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和先进典型评选，做靓“石柱红”志愿服务、“石柱好人”等品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提振农民群众精气神。把核心价值观写入村规民约，有效整合社会价值，努力形成新的社会道德标准，塑造乡村德治秩序。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不断提升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能。

弘扬传承优秀传统美德。实施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挖掘土家民族文化、土司文化、巴盐古道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弘扬优秀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文化活动，传承、发展、提升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以现有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为平台，增加优秀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运用通俗易懂的百姓语言、喜闻乐见的文艺作品、赏心悦目的公益宣传和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宣扬真善美。

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抓实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工作，乡镇（街道）指导各村（社区）建立移风易俗理事会，完善村规民约，对婚丧陋习、天价彩礼、孝道式微、老无所养等不良社会风气进行治理，做到有人管事、有章理事、规范办事，遏制农村陈规陋习，促进乡风文明。开展专项文明行动，共同培育“婚事小办、丧事简办”的文明社会新风尚，推动乡风文明持续改进。加强社科普及力度，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依法打击非法宗教活动，抵制封建迷信。

强化德治引领带动作用。发挥“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毛相林等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培育宣传时代楷模、道德楷模、感动人物、最美人物、身边好人，推出宣传一批乡村振兴“先进典型”，重点推介推广重点帮扶乡镇及示范地区

经验做法。推动设立村（社区）“失德曝光台”、组建“美德劝导队”，积极举办“好人在身边”微访谈、梦想课堂、“家风润万家”“晒晒我的好家风”“农村家庭能人培养”等活动，培育良好家风。弘扬优秀传统乡土文化，倡导农村文明风尚。

专栏9—1 乡村治理重点举措

乡村治理创新工程。组织村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不少于7天/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村级后备力量，每村培养储备后备力量2名以上。开展“送法律进农村、维稳定促发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完善党务、政务、财务、服务“四公开”制度。

文明村镇创建工程。深入推进“纯美农民、洁美农家、和美农村、富美农业”四大行动，加大文明村镇创建力度。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工程。建好梦想课堂阵地，开展“家风润万家”活动。

乡村文化“百乡千村”示范工程。中益乡、桥头镇等乡镇开展乡村文化振兴试验示范，打造“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开展星级文明户等评选。

十、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扶贫项目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中持续发挥效益。

（一）强化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

全面清理扶贫项目资产。推进扶贫项目资产清产核资，核实十八大以来各级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债务资金、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等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查实扶贫项目资产的存量、价值和使用情况，摸清扶贫项目资产底数。按照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进行确权，颁发确权证书。对经确权的扶贫项目资产，按照“应交尽交、程序规范、手续齐备”的原则，移交给产权所有人，做到扶贫项目资产界权清晰，经县政府审核后纳入县级档案管理。推进扶贫项目资产登记造册，对确权的扶贫项目资产分年度、分类别、分项目登记造册，完善扶贫项目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推动扶贫项目资产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落实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的各项制度，构建“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经营高效、管理民主、监督到位”的扶贫项目资产营运管护长效机制。落实公益性资产管护主体、责任人和管护责任，明晰经营性资产产权关系，有效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依法维护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扶贫项目资产的权利。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同配合，强化对扶贫项目资产的全方位、动态化监管。健全“风险防控办法”“利益联结机制实施办法”等扶贫项目资产风险防范机制，确保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全县脱贫攻坚成果方面的功能作用。

创新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积极探索创新扶贫项目资产的使用、管理、维护工作机制，管好、用好扶贫项目资产。对专业性较强的扶贫项目资产，积极引入市场化管理机制，聘请相关专家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扶贫项目资产风险可控、有效管理。对入股到企业实行资产受益的扶贫项目资产，建立风险隐患防控机制，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确权、营运、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公告公示制度。探索农村集体扶贫项目资产经营管理激励机制，村集体按年度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经营目标和激励措施，探索实行备案管理，根据管理责任人履行职责和完成经营目标情况落实激励措施。加强对扶贫项目资产的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估，对绩效制定好、运行好、评估好的资产加大补贴支持力度。

（二）规范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

健全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制度。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坚持“按劳分配与按贫分配”相结合，实行精准化和差异化扶持。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优先用于扶持脱贫村和脱贫户，优先用于帮扶易返贫致贫人群，结合实际适当用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振兴公益性项目。健全完善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办法，产权归属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通过民主决策程序提出具体收益分配方案，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全体成员共同享有收益权。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项目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建立健全受益对象动态调整制度，根据脱贫人口增减变动情况，及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确保有需求的脱贫户及时享受收益。无收益不得分配，严禁举债分配。

创新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式。集体经营性资产收益实行“先归集体后分配”方式，对于经营类扶贫项目资产产生的收益，分类折股量化到村集体、全体村民或脱贫户，充分发挥带贫减贫作用。扶贫项目资产经营收益由扶贫项目资产所有权者分配，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的收益按照集体经济薄弱村优先、脱贫人口集中村优先原则，统筹分配到村。创新发展“资产收益帮扶”新模式，推动特色产业升级，带动脱贫群众增收致富。

（三）探索扶贫项目资产市场化运营

分类推行扶贫项目资产市场化运营。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针对公益性扶贫项目资产，设立扶贫项目资产运维基金，对扶贫项目资产运行中出现较为严重损毁情况，逐级申报专项基金予以解决。支持村集体在确保扶贫项目资产安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采取承包、租赁、入股、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与其他市场法人主体进行合作经营，盘活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提高集体扶贫项目资产收益。鼓励基层结合实际创新扶贫项目资产运营方式，支持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融资用于扩大再生产。

探索创新“产业帮扶+”模式。探索以企业化、市场化模式统筹规划、管理和发展优势特色扶贫项目资产产业项目，支持扶贫产业项目实施、经营运作交由专业主体管理，经营性资产采取委托、发包、出租、联营、股份制、合作社等方式经营，提高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理效率。

专栏10—1 扶贫项目资产管理监督重点事项

扶贫项目资产运营管理机制创新。建立完善扶贫项目资产营运管护长效机制。探索市场化运营管理模式。

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创新。建立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机制、分级分类的扶贫项目资产报告制度。完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方案。

十一、健全落实多层次帮扶合作机制，提升农村整体发展水平

分层分类推进乡村振兴，用好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市级帮扶集团帮扶、“一区两群”对口协同发展、社会帮扶等资源力量，不断提升农村整体发展水平。

（一）落实重点村镇定向帮扶机制

积极对接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有关政策、市级集团帮扶机制，围绕全面推进产业振兴、生态振兴、文化振兴、组织振兴、人才振兴落实具体帮扶任务，重点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明确帮扶工作要点，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落实好县领导联系乡村振兴工作机制，项目化、清单化、台账化推进“1+3+9”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规划和村方案落地落实，推动桥头镇打造全市乡村振兴“桥头堡”，促进悦崃镇、鱼池镇、石家乡县级重点帮扶乡镇协同发展，提升西沱镇南坪村、黄水镇金花村、马武镇前锋村、沙子镇沙子村、王场镇双龙村、三河镇大林村、冷水镇玉龙村、河嘴乡银杏堂村、金铃乡银杏村等9个县级重点帮扶村发展能力，加快推进以中益乡为重点的乡村振兴示范带、以西沱镇为中心的沿江乡村振兴示范片建设，推动打造武陵山区乡村振兴新样板。

（二）落实鲁渝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机制

完善与山东省淄博市的协作机制，优化协作帮扶方式，深化产业合作、劳务协作、消费协作、人才交流合作，探索建立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行业结对协作新模式，聚力打造东西部协作工作示范样板。加强特色农副产品在山东省的推介力度，吸引对方产业、企业向石柱梯度转移，推动共建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和示范园区。持续开展“渝货进山东—源味石柱淄博行”消费帮扶专项行动，健全完善“一地一心多柜”鲁渝消费帮扶营销网络体系。探索建立双方企业间的科技协作帮扶机制，加强科技研发、智慧车间、“互联网+”等技术创新应用领域的交流合作。对接落实中核集团定点帮扶，建立健全常态化对接汇报机制，增强帮扶针对性和实际效果。推动中核集团结合企业理念和技术优势，充分利用石柱优势资源，进一步加大帮扶合作力度，持续管好用好帮扶资金，精准实施帮扶项目，发挥最大帮扶效益，持续巩固石柱脱贫攻坚成效。

（三）落实市级帮扶集团帮扶和“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协同发展机制

用好市委宣传部帮扶集团优势资源，从资金投入、技术支撑、培训服务、招商引资等多方面展开合作，提升帮扶实效。充分发挥南岸区和綦江区对石柱的辐射带动功能，统筹发挥好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以产业协同、城乡协同、创新协同、改革协同为重点，着力助推石柱锻造特色产业长板、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筑牢社会民生底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完善三方对口协同发展对接机制，与两地签订对口协同年度协议，共同建立健全互访结对、企业合作、招商引资等工作机制，促进两地与石柱在资源、市场、人力、资本、生态等多领域实现全方位对接协作。健全完善跨区产销对接机制，加强两地大型市场与石柱农产品基地、特色产业村开展深度合作。结合各自工业产业现状和发展方向及重点，探索三地在工业企业、项目、产品、技术及人才交流等方面的协作，加强与两地信息共享、供需对接。推动完善三区县A级景区互游机制，围绕各地重点景区，积极开展旅游营销协作。

（四）健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

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持续组织动员广大民营企业和全社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引导民营企业等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帮扶，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发展产业、吸纳就业、消费帮扶、智力帮扶、爱心捐赠等多种方式帮扶结对村。强化帮扶激励机制，支持制定对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帮扶的激励政策，积极开展社会力量帮扶先进单位和模范人物评选表彰。加强帮扶公益宣传，动员组织各类志愿服务团队、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开展帮扶志愿服务。健全完善社会力量消费帮扶机制，推动企业发挥技术、资本、市场等优势，与被帮扶地建立长期稳定的农产品供销关系和劳务对接机制。

专栏11—1 多层次帮扶合作重点事项

重点村镇定向帮扶。“1+3+9”县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村建设项目。

鲁渝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打造东西部协作工作示范样板，“源味石柱淄博行”消费帮扶专项行动，科技协作帮扶机制。

市级帮扶集团帮扶和“一区两群”区县对口帮扶。探索开展产业协同、科技协作、产销对接、人才交流协作和劳务协作等。

社会力量帮扶。“万企兴万村”行动。

十二、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增强农村发展内生动力

以土地制度改革为牵引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扩面推进“三变”改革，深入推进“三社”融合，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提升农村发展活力，推动农村发展不断向纵深推进。

（一）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

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巩固拓展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加强对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按照全市统一安排，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探索多种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统一部署，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土地储备工作，完善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数据库，探索创新“土地收储+联合开发”新模式，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发展乡村民宿、下乡返乡创新创业、农产品初加工、农村电商等乡村产业，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土地储备机构联合开发取得合理回报。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规定，加强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围绕重点乡镇村设立产权交易服务中心。

（二）深化农村“三变”改革

总结推广中益乡华溪村“三变”改革试点经验，持续扩面深化。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镇、村级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试点，配套完善土地、林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闲置宅基地的收储种子资金。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股权管理，探索集体经济组织人力资源培育和开发利用机制，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盘活农村集体存量资本、经营性资产和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县投镇管村使用”的管控机制，积极探索“集体自营、合作经营”的发展模式。支持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与“三变”改革，搭建农村“三变”改革平台。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特色种养、物业经济、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促进农村资源资产增值。探索“三变+特色产业”“三变+集体经济”“三变+乡村旅游”等实现形式，丰富和拓展农村“三变”改革方法路径。科学设置乡村振兴服务公司，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推进“三社”融合发展

探索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社“三社”融合发展新机制，落实乡村振兴积分管理机制，推动“三社”在组织形态、生产经营、利益联结等方面融合发展，提升“三社”为农服务能力。提升信用社涉农金融服务支撑能力，推动信用社回归为农服务主渠道，破解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等瓶颈。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评价体系建设试点。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提升供销社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农产品流通服务能力。实施“三社”融合主体壮大培育工程，加强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创建一批农村综合服务社星级社。

（四）完善农民利益联结机制

进一步完善资产收益、土地流转、资金入股、房屋联营、务工就业、产品代销、生产托管、租赁经营等利益联结机制。以“股份农民”为核心，以合股联营为关键，通过“三变”促“三增”，建立“业主选品种、农民出土地、政府购服务、合作谋发展”的长效利益联结机制。大力推广“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积极探索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加快发展订单生产，引导企业与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签订农产品购销合同，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形成稳定购销关系。允许将财政涉农资金量化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让农户共享发展收益。支持龙头企业与农户共同设立风险保障金。增强政府扶持资金“靶向”作用，探索建立公平合理、效率优先的收益分配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竞争力和增收致富带动能力。

（五）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

强化以城带乡，完善城区资源对乡村的辐射带动机制，提升县城公共设施和服务能力，增强县城人口经济承载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好的发挥城区对乡村的带动作用。加快建立县城科技、人才、资本下乡激励机制，增强要素市场的开放性和流动性，实现城乡之间人才、土地、资金、技术、信息良性循环，促进城乡在规划布局、要素配置、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方面相互融合、共同发展。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农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健康养老等新业态培育机制，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十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各级党组织集中统一领导下，构建责任清晰、执行有力的组织领导体系，有力有序推进该专项规划的实施落地。充分发挥县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落实“五级书记”一起抓，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落地见效。健全“1+33+229”组织领导体系，落实“1+17+33”业务工作体系，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工作体系衔接及考核机制衔接，建立统一高效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县级职能部门结合行业发展任务，负责推进行业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牵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研究解决本行业本领域重大问题，清单化、项目化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二）强化政策保障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强化财政支持，聚焦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向重点帮扶乡镇、村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创新金融服务，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加大对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过渡期内用好市级下达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加大乡村产业、科技、服务等紧缺实用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

（三）强化项目支撑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科学设定绩效目标，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选择。建立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库，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现共建、共享、共用，突出基地建设、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控、科技服务、人才培训、品牌打造、市场销售等全产业链发展关键环节，谋划储备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并纳入项目库。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支撑，帮助搬迁安置点所在村积极培育壮大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项目优先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制定重大项目推进计划，建立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奖惩制度，强化重大项目过程督查督办。

（四）做好监测评估

加强对本专项规划明确的重大政策、重点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等的跟踪监督，及时开展监测评估。强化规划专项实施情况动态跟踪、监测分析。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建立健全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自我评估与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监测评估体系，强化监测评估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的年度考评，持续压紧压实乡镇（街道）和县级部门责任，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实绩评价的重要参考。

石柱县“十四五”期间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规划项目储备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别 | 项目个数  （个） | 总投资（亿元） | | | | “十四五”期间预计完成投资（亿元） | 占比 |
| 总投资 | 政府投资 | 社会投资 | 自筹资金 |  |  |
| 合计 | 127 | 占比 | 64.68% | 34.28% | 1.04% | 92.76% |  |
| 181.71 | 117.53 | 62.29 | 1.89 | 168.56 |
|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类 | 51 | 67.97 | 43.38 | 24.34 | 0.26 | 67.97 | 37.41% |
| 产业发展类 | 14 | 26.93 | 3.35 | 23.58 | 0.00 | 14.88 | 14.82% |
|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类 | 6 | 0.14 | 0.14 | 0.00 | 0.00 | 0.14 | 0.08% |
| 乡村建设类 | 34 | 66.54 | 60.18 | 4.80 | 1.56 | 65.44 | 36.62% |
| 帮扶类 | 22 | 20.12 | 10.48 | 9.57 | 0.07 | 20.12 | 11.08% |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印发